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秀女士主持，经参会监事审议与表决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。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至 202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同意选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至 2029 年度审计机构，服务期间公司每年均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质量进行评估，以决定是否续聘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